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3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1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01334-15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6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需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根据上下文意需要，亦表述为中国境内或境内）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真空收纳袋系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旺季一般为 3-6 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真空收纳袋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21 年 5 月真空收纳袋销售金额较 2020 年 5 月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务成长性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抖音平台下单时间变动较大，如 2022 年下午 2 点-3 点为下单高峰，与 2020 年、2021 年存在差异。

（3）发行人线上销售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存在“集运仓”业务及平台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将收货地址信息隐藏脱敏化处理影响了客户与收货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的结果。

（4）IT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的情形，相关情形对审计范围内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试结果存在一定影响。

（5）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2021 年、2022 年，自有网上商城销售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和 12.64 万元。

（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分销收入，各期金额为 252.74 万元、330.54 万元和 581.55 万元。

（7）中介机构对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报告期各期消费金额 500 元以上的终端客户以及 500 以下终端客户执行分层抽样电话访谈，对主要店铺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客户，补充进行人工电话访谈。

请发行人：

（1）结合真空收纳袋市场空间、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和潜在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现有技术储备、未来业务拓展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在真空收纳袋领域是否会出现收入持续下滑或收缩情形，结合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真空收纳袋

及其他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结合报告期内真空收纳袋月度销售情况、发行人调价情况等说明真空收纳袋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2021 年 5 月销售收入下降具体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通过抖音平台下单的时间段、页面停留时间、点击频次等购买行为差异情况、可能导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平台刷单等违规或导致收入不真实情形。

（3）说明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平均订单金额，结合“集运仓”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说明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合理性，“集运仓”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5）说明各期分销收入主要客户，发行人进行分销业务的原因，分销业务具体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对发行人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结果的具体影响情况，中介机构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异常账号及对审计结果的影响情况。

（2）执行电话访谈的访谈人员身份及访谈独立性，访谈方式、访谈内容、访谈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委托第三方进行访谈的，说明中介机构对访谈结果的复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1. 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报告期各期，公司“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数量（个）	4,536	3,490	-
销售规模（万元）	12.64	8.98	-

2.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国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021.01.01 实施）	该法“第四编 人格权”之“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的免责事由、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及个人信息安全等作出了基础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11.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为立法目的，明确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六大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质量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同时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2021.09.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2017.06.01 实施）	该法以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明确规定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个人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禁止非法获取、买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电子信息和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要求及其提供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该法对“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2019.11.28 实施）	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认定进行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情况

为订单维护处理、货物发送，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中主要在用户授权登录和下单时收集用户如下个人信息：

第一，在用户授权登录时，收集用户以下信息：①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②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手机号；③ 为了便捷快速选择收货地址，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位置信息。在收集用户上述信息时，用户可点击“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了解开发者收集、存储、处理或使用用户隐私及数据应遵守的规则，了解开发者处理的信息、第三方插件信息/SDK 信息、用户的权益、开发者对信息的存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息对外提供及投诉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同时设置了“投诉”链接。

第二，在用户下单时，为发送货物给用户，需用户添加收货地址，收集收货人、联系方式、所在地区和详细地址信息。

发行人在收集用户上述个人信息时，仅限于实现处理订单目的的最小范围，未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收集个人信息的规定，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2）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要求，为确保信息能合理的采集，已经收集的信息能安全的存放、合法的使用，以满足信息安全的管理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该管理规范对信息采集、存

放和使用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信息采集、存放和使用管理的操作程序、操作权限和操作规范以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合规收集、存放、使用自有网上商城相关用户个人信息。

3) 发行人对个人信息使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收集使用用户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仅用于维护处理订单、发送货物之目的。发行人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个人信息，未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在使用相关用户个人信息时，发行人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以“最小、必要”为原则，相关人员需严格保密，严禁向非相关人员透露客户信息；为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数据分析时，只提供最终的分析结果，严禁对非相关人员提供包含客户个人资料的详细文档。

发行人处理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相关法律要求，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3）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3. 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法律规范，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不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之“一、关于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条件的问题”确认，“根据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法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不属于依法必须取得许可的业务形态或企业申请材料不符合必备条件的，我局将依法不予许可”，“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因此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 “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平台小程序通过“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提示，在采集用户数据之前，确保经过用户同意，并向用户如实披露了数据用途、使用范围等相关信息，发行人仅在获得用户的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前述信息均来源于用户的自愿提供，发行人仅为维护处理订单、货物发送而获取用户信息，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亦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后台导出的微商城用户数量、

发行人收入明细，分析各期“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查阅《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规范，核实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3）登录发行人自有商城“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查阅登录过程中显示的发行人自有商城基础信息、服务隐私及数据提示、《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等提示说明信息，了解自有商城收集个人信息及使用提示说明情况；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和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收集的个人信息，并访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了解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或隐私泄露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规范，并访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核实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发行人真空收纳袋产能利用率为 53.87%，较 2021 年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产线设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67.06%-69.79%。

（2）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真空收纳袋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的原因，未来提升产量的具体措施。真空收纳袋生产线固定资产金额、专用生产设备情况（数量、金额、用途），主要产品机器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形的减值情形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监盘的内容，未监盘原因，相关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减值测试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

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1. 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208-420117-04-01-161476	武环新洲审[2022]5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420117-04-01-756569	无需环评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208-442000-04-04-483887	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合计		—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尚未取得建设用地，其项目备案建设地点均在武汉国家航天基地，地块东至航天六路，西至航天五路，南至航天北路，北至星谷大道；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地点主要为公司现有场地，无需新取得土地或房产；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用地。

根据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2023 年开展工作进展如下：（1）2023 年 2 月，双柳街道和新洲区自规局完成项目地块农民社保等相关费用缴纳并完成土地组卷；（2）2023 年 3 月，新洲区土储中心依据（鄂自然资函〔2022〕749 号）向省自规厅缴纳省级统筹耕地占补指标费 2706 万；（3）2023 年 4 月至 5 月，新洲区自规局向武汉市自规局申报用地指标；（4）2023 年 6 月 1 日，武汉市自规局审查后认为新洲区申报的新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

用地（含太力科技募投项目选址地块）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向市人民政府报请了审批请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

2. 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上述《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是新洲区成立负责航天基地日常工作总协调的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入驻航天基地的产业项目的推进工作，前述情况说明确认，经查询新洲区国土地空间用地现状图和航天基地土地详规，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包括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前述《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报请相关项目农用地专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请示，该地块土地指标获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新洲区自规局将向新洲区土资委会申报项目审核及网上公示等程序，并启动项目土地招拍挂程序，预估 2023 年下半年可向社会供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选址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

3. 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更新披露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更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书面说明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房屋情况及拟选址地块；

（2）查阅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报请审批新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武自然资规〔2023〕173 号），核查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了解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

（3）查阅《武议国家航大产业基地新洲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了解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的职能；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实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信息及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更新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

（2）发行人募投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选址所在地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更新披露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更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王 丽

张晓明

赖元超

15